附件：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产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使用单位履行管护职能，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及项目承办企业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等的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项目承办实施企业对投入的设施设备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灵宝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对企业享受财政补贴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具有监督管理权。

**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负责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在项目场地醒目位置张贴“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标识；

（二）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对享受财政补贴的设施设备等资产逐一入册登记，定期进行盘点和日常使用维护管理。

（三）制作资产管理卡片，并悬挂或粘贴在享受财政补贴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五条** 灵宝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1. 负责灵宝市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灵宝市级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农村商贸统仓共配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中心改造提升项目、灵宝市红色文旅消费基地提质升级等项目建设中配备的设施设备登记入账。

（二）负责对项目实施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防止资产流失、挪用、盗取等行为发生。

（三）负责保障财政补贴设施设备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开展项目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应当明确资产管理的负责人，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登记、验收，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企业应当认真做好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条** 项目实施企业对所使用财政补贴资金配置的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按季度实地盘点排查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将财政支持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用作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财政补贴资金配置的资产举办其他经济实体。灵宝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企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配置的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灵宝市商务局、灵宝市财政局、灵宝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